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崑山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崑山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有會議紀錄。 2. 特殊教育方案依規定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 年行政會議通過「崑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委員包括處室一級主管、輔導中心主任、系／學程主任及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等代表，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112 年於 5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資料。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立特殊教育組，置組長 1 人，現有輔導人員 5 人，專責辦理特殊教育工作，訂有工作職掌。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設有輔導人員 5 人，112 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均達 36 小時以上，研習比率達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除由學生申請，亦透過導師與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等管道，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轉介特殊教育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時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相關事宜。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第3條第3款明定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須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法規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11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共19人，完成率91%；112學年度第1學期尚未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共23人，完成率90%。
		2.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再檢視學生能力現況、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間的適性調整與規劃之一致性，並做滾動式修正。</li> <li>2.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依時依規調整，尤其若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li> <li>3.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內容設定多偏勾選式支持服務，在「策略」之內容建議加強。</li> <li>4.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定期支持服務的調查）」，建議修正為「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及策略（定期支持服務及策略的調查）」。</p> <p>5.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二、需求評估」「4.在考試方面您需要(可複選)」，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改項目名稱為「考試服務項目」，內容涵蓋法定「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而在表格之「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亦應提供相呼應之「考試服務項目」。</p>
		<p>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p>	<p>1. 學生事務處下設特殊教育組，編制特殊教育組長／特殊教育組輔導員，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的名稱時而列「輔導員」，時而列「特殊教育組輔導員」，建議統一名稱。</p> <p>2. 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有關校內特殊教育組長／特殊教育組輔導員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間之分工與合作制度，於書面審查會議時學校表示設有資源教室提供學生自修與休憩，並由特殊教育組辦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業務。</p> <p>3. 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表格、項目名稱與會議簽到表等名稱均依規修正。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書面審查會議當日學校已補齊相關活動計畫書、活動海報與簽到表等，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個別考場、電腦作答、口試替代筆試與作業替代考試等考試服務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學校統計及分析領取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等資料。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協助肢體障礙與視覺障礙學生申請行動輔具及學習輔具。 2. 學校優先提供感官與肢體障礙程度重度學生申請協助人力，建議依個別學生實際需求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協助人力，不宜以類別或程度作為考量之依據。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於期末調查學生接受服務之回饋意見，以瞭解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轉銜會議，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職涯發展協會兼任心理師主講就業相關主題，會議性質與專題講演相似，建議針對個別學生狀況，以會議形式擬定討論事項或議題方式召開。 2. 抽閱個別化支持計畫中發現部分學生之轉銜資料僅有未來期望，缺乏目前能力與未來就業的連結與所需的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完整填報畢業學生轉銜追蹤資料，並有學生畢業後的追蹤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自籌款占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之 13.06%。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依據學校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調整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 100%，經費應用適當且有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備有電腦與列印機等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學校除依據保管組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外，再新增特殊教育學生借用設備之規定。 2. 特殊教育組紀錄借用情形並進行滿意度分析，且依據分析結果進行改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網站首頁有校園無障礙設施平面圖，標示無障礙坡道、廁所與電梯位置。 2. 學校網站首頁獲得無障礙標章 2.0 A 級。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1. 訂有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內含 109~115 年長期計畫。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且 112 年度有更新資料。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原先檢附佐證資料1-2-2-1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表，借方合計數為3,335,550元，與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數3,820,450元(1,908,950+1,911,500)不一致；經學校重新提供資料，並核對後相符，建議學校檢送資料前宜詳加核對，以提高資料品質。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111學年度提撥81,929,736元，占學校學雜費收入10.85%，惟111學年度發放金額僅為40,319,936元，執行率僅49.21%，略嫌偏低。經學校說明係資料誤植，建議學校檢送資料前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與會計單位，宜相互溝通並詳加核對，以提高資料品質。 2. 學校未提供帳載資料，故無法核對金額是否與帳載相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無法判斷。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未提供佐證資料，無法判斷。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未提供學生獎補助及工讀金執行之帳載資料，無法核對。建議依「學校自我檢核審查表」之「評分標準」確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於書面審查日提供「借用」紀錄表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僅提供「社團招生博覽會」之佐證資料，不符合「每 1 指標擇 2 案，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之要求。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佐證資料附件 2-2-1-2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紫錐花)，於書面審查會議補充活動照片。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佐證資料附件 2-4-2-1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並於書面審查會議時補充活動照片。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共臚列學務處 5 個單位 12 項工作目標，分屬學輔各單位一般性工作計畫，較難突顯學務工作特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務年度工作計畫應敘明年、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僅列 6 名人員參與研習之證明，應多鼓勵學務同仁參加各項學務研習，以精進學務工作。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未提供學生獎補助及工讀金之帳載資料，無法完整判斷經費是否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瞭解經費核撥之合宜性。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之具體成果,宜置放學務處網頁,另可考慮建置學務 e-learning 專區。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除基本的滿意度調查統計外,建議嘗試進階為目標導向達成之統計分析與檢討報告,以作為來年學務工作計畫研擬之依據。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除學輔經費書面審查工作研討外,應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仍有未充分提供佐證資料之情事,如未提供使用「借用」紀錄表、學生獎補助及工讀金執行之帳載資料等,宜積極改善。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崑山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8</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尚可	學校提供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與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與該項無直接關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待改進	24名遞補人力，僅7人次參與研習，宜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委員名單未附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說明。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實，年度工作計畫均製表列管，並持續推動。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未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校級一級行政主管中，女性僅有3名；其中院級女性主管0名，宜提升女性主管之比例。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惟建議在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易搜尋到的入口。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建議檢附校園性別空間的檢視與改善之歷年成果。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將性別相關題項納入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僅 7 門，宜鼓勵教師開課，以提供學生多元的選習機會。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宜加強辦理教職員工職前與在職相關性別平等研習。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僅透過教師評鑑之加分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尚無其他具體鼓勵措施。 2. 宜鼓勵教師成立性別平等社群、開設學程或成立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首長未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僅 38%。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練(4%)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90%。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辦理之教育訓練宜再強化。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佐證資料附件一「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未見教務處主責工作之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宜製作一覽表具體敘明各項目之執行情形。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所檢附之資料性質不符合本項書審指標，應屬 4-2-1 範疇。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之「情緒停看聽」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之「開啟愛之語，連結你與我」，內容不符合本項書審指標之定義。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之宣導工具計 2 項。